

**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事项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面临的现实压力对经营业绩的影响，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确保在严峻的外部形势冲击下实现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

2022 年 7 月 28 日